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61809007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
（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

编制单位：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61809007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
（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受理书.....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受理书.....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备案部门受理书.....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0.8 排污登记情况.....	3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总结论.....	40
11.3 建议.....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2104）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106479、HJ-2106480、HJ-2106481 检测报告。

附件 7、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由于近年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购置行业先进烘箱、混料机、预压设备、挤出机、压延机、助挤剂回收设备、纵向拉伸机、横向拉伸机、复卷机、空气压缩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202104）。随后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底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6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受理书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210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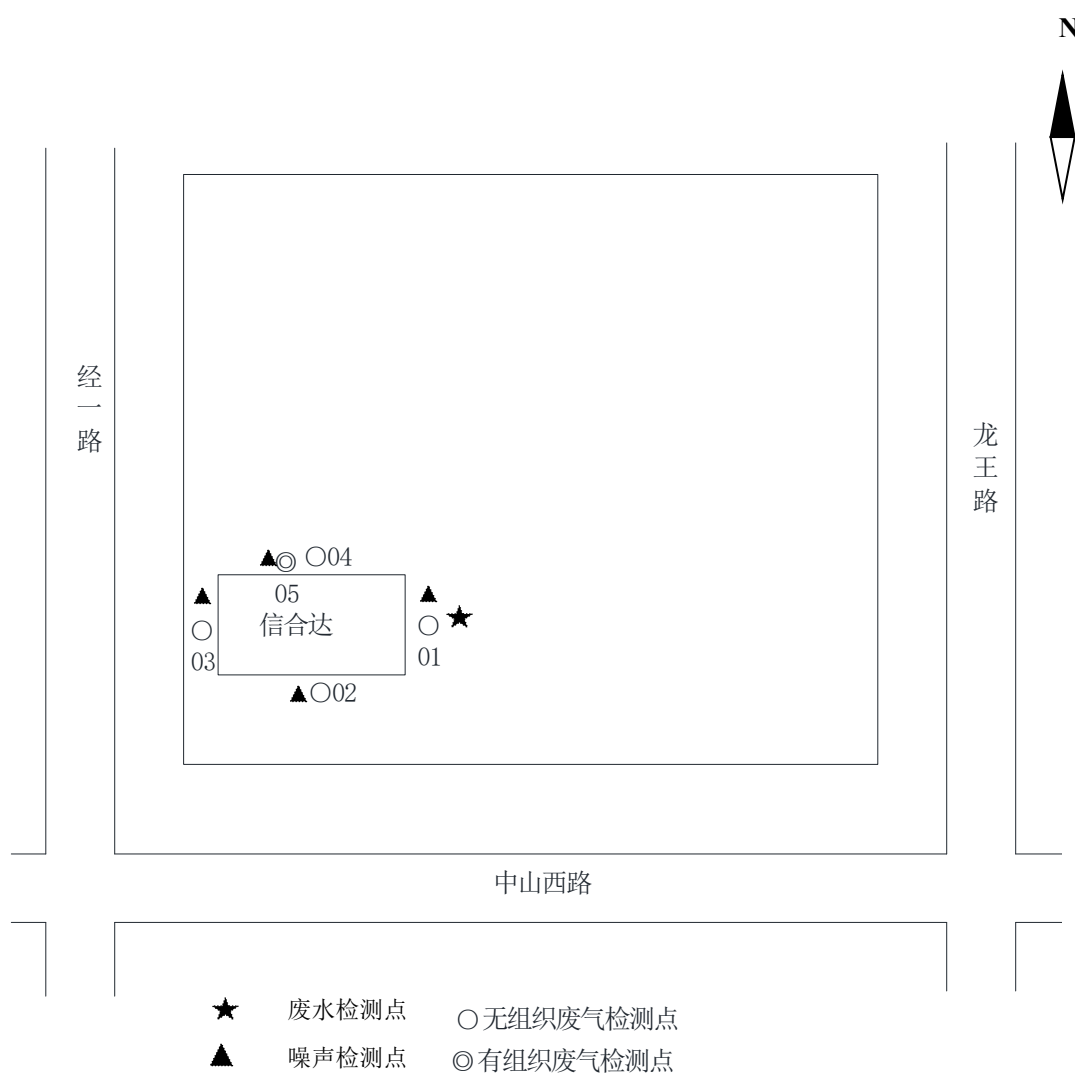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中心经纬度：东经 121.063341° 北纬 30.609901°），租赁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1851.88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一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1851.88m²）作为生产厂房，二层为嘉兴市乍浦镇吉利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

本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往东为园区河流，隔河为园区企业；南面为园区道路，往南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一路，往西为上海振逸石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往北为园区空置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测点 01~04 为废气和噪声厂界四周；测点 05 为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 01 为生活污水入网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租用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建筑面积 1851.88 平方米。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四氟乙烯膜	100 万平米/年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一层北侧：1 个助挤剂间、1 个纵向拉伸机、1 个助剂助挤剂回收设备、1 个挤出压延区、1 个混料区、1 个预压区 2、一层南侧：1 个中间体存放区、1 个横向拉伸机、2 个烘箱、1 个倒膜区、1 个包装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化学品仓库	设置化学品仓库（一层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原料仓库	位于一层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中间体仓库	位于一层中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一层西侧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层东侧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	已落实
7		废气处理	1、在助挤剂脱除的过程中，通过回收装置对助挤剂进行回收，回收率达到 95%，未回收的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2、加强一层生产车间通风	已落实
8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已落实
9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 个（位于一层西北侧）进行分类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建设在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烘箱	2	2
2	混料机	1	1
3	预压设备	1	1
4	挤出机	1	1
5	压延机	1	1
6	助挤剂回收设备	1	1
7	纵向拉伸机	1	1
8	横向拉伸机	1	1
9	复卷机	1	1
10	空气压缩机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5 月-7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PTFE 微粉	13 吨	2.4 吨	9.6 吨
2	助挤剂	0.15 吨	0.03 吨	0.12 吨
3	纸管	600 根	110 根	450 根
4	塑料管	300 根	55 根	220 根
5	纸箱	900 个	170 个	680 个
6	水	330 吨	45 吨	180 吨
7	电	10 万千瓦时	2 万千瓦时	8 万千瓦时
8	机油	/	0.003 吨	0.012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5~7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45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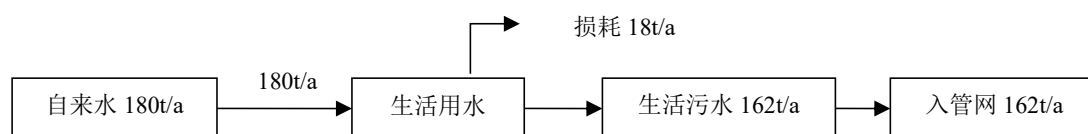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四氟乙烯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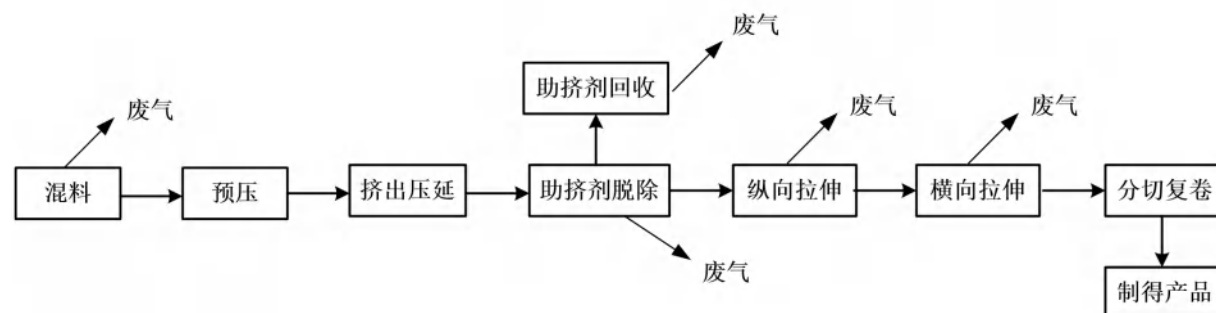


图 3-4 聚四氟乙烯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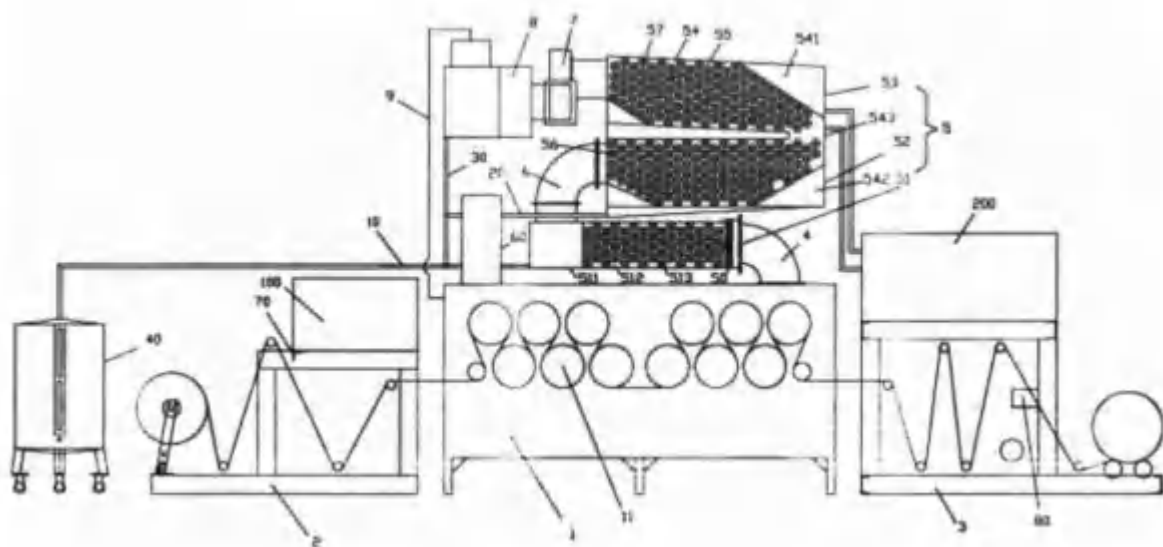
（1）混料：该工序主要将聚四氟乙烯粉料和助剂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由于 PTFE 为粉状原料，相对密度比较大，混合过程基本没有粉尘问题，只有在投料运料过程中产生微量粉尘（废气无组织挥发）。此外，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还有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

（2）预压：将混合好的原料压制成特定形状。预压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聚四氟乙烯原料分解温度都在 300℃ 以上，助挤剂沸点在 200℃ 以上。此过程不考虑废气产生。

（3）挤出压延：将预压好的原料压制成带状。挤出压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聚四氟乙烯原料分解温度都在 300℃ 以上，助挤剂沸点在 200℃ 以上。此过程不考虑废气产生。

（4）助挤剂脱除、助挤剂回收：带状材料通过加热将助挤剂脱除，在助挤剂脱除的过程中，通过回收装置对助挤剂进行回收，回收率达到 95%，未回收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助挤剂脱除、助挤剂回收涉及的装置包括：脱脂烘箱 1、加热辊筒 11、放卷装置 2、收卷装置 3、回收桶 40、爆炸泄压装置 60、水液循环系统、制冷机 200 和纠偏装置 80、电控柜 100。装置简图如下：



操作过程如下：聚四氟乙烯含助挤剂原料带放置在放卷装置 2 中，通过放卷装置 2 放卷，原料带进入脱脂烘箱 1 中并卷绕在加热辊筒 11 中，通过加热辊筒 11 的加热，使得原料带的助挤剂在一定温度内蒸发，通过引风装置 7 将蒸发的含助挤剂气体进入第一出气管 4 中，而在进行脱脂蒸发时，当脱脂烘箱 1 在特定情况下造成爆炸，使脱脂烘箱 1 中的空气压力过大时，过多的气体通过爆炸泄压装置 60 排出，从而使得其对脱脂烘箱 1 的门体的冲击力降至最低，这样可避免在爆炸时将脱脂烘箱 1 的门体弹出而造成的人员伤害，经过脱脂烘箱 1 后的原料带进入收卷装置 3 中卷绕，其中在卷绕时通过纠偏装置 80 进行纠偏，保证其卷绕单边整齐。

而进入第一出气管 4 中的气体通过第一水冷却系统 51 中，与换热管 513 和换热板 512 进行换热，从而使气体温度降低，使得气体中的部分助挤剂液化后从第一排液管 10 中流入回收桶 40 中，经过第一水冷却系统 51 进入第二水冷却系统 52 与水冷换热管 56 和主换热板 55 处于下换热腔 541 中的部分进行换热，水冷换热管 56 中流动的水液的温度低于换热管 513 中流动的水液温度，此时的气体中又有部分助挤剂液化并通过第二排液管 20 流入回收桶 40 中，接着气体再进入冷却液冷却系统 53 与冷却液换热管 57 和主换热板 55 处于上换热腔

541 中的部分进行换热，冷却液换热管 57 中流动的冷媒温度远远低于水液，一般在 0° 至 15° 之间，从而使得气体中剩余的助挤剂基本液化，液化后的助挤剂通过第二排液管 20 流入回收桶 40 中，然后，气体通过引风装置 7 进入液气分离明火阻隔装置 8，通过液气分离明火阻隔装置 8，使得气体中的未液化的助挤剂进行液化，并通过第三排液管 30 进入回收桶 40 中，最后，气体通过回风管 9 回到脱脂烘箱 1 中，助挤剂回收效率按 95% 计。

(5) 纵向拉伸：将脱除助剂的带材在高温下进行纵向拉伸，拉伸工艺在 $200-300^{\circ}\text{C}$ 下进行，有少量注塑废气产生。

(7) 横向拉伸：在高温下对带材再进行横向拉伸，拉伸工艺在 $200-300^{\circ}\text{C}$ 下进行，有少量注塑废气产生。

(8) 分切复卷：对制得的 PIFE 膜进行检测分切。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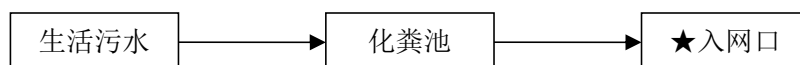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料工段废气、助挤剂脱除工段废气、拉伸工段废气。

混料工段废气：投料工序均在单独密闭的混料间内进行，由于车间密闭性较好，且该物料比重较大，产生后的粉尘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上，一般定时进行清扫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少量在通风过程进入车间外环境。

助挤剂脱除工段废气：在助挤剂脱除的过程中，通过回收装置对助挤剂进行回收，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5%，助挤剂一次投放量为 3t/a，未回收部分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90%计。

拉伸工段废气：拉伸工艺在 200~300℃下进行，聚四氟乙烯膜在拉伸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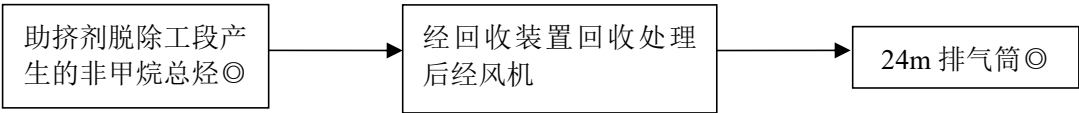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混料工段废气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助挤剂脱除工段废气	回收装置	通过回收装置对助挤剂进行回收，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5%，未回收部分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m	0.11	环境
拉伸工段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助挤剂脱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回收装置，最后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烘箱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混料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预压设备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挤出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压延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助挤剂回收设备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纵向拉伸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横向拉伸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复卷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	空气压缩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桶	废包装材料/桶	已产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292-009-07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
3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 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900-249-08
4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5	助挤剂桶	助挤剂桶	已产生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 年 5 月~7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3	0.2	0.8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	0.6	2.4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001	0（暂无产生）	0.001
4	助挤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15	0（0.003）	0.012
5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02	0（暂无产生）	0.002
6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001	0（暂无产生）	0.001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目前厂区产生的助挤剂桶用于盛装回收的助剂，暂无暂存于危废仓库，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3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中，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助挤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2.86%，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8-3。

表 8-3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24m 废气排气筒等	1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材料等	2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及处置等	3
合 计		20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混料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助挤剂脱除工段废气通过回收装置对助挤剂进行回收，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5%，未回收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 24m；拉伸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助挤剂脱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应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②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③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基本落实环评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15t/a、NH ₃ -N 0.002t/a、VOCs 0.156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9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 0.156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气 VOCs 0.1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受理书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罩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备案部门受理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编号 202104”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2.环境影响登记表；

☐3.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制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注：由于厂界与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点重合，从严执行，本次监测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执行标准	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区域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详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65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5t/a、NH₃-N0.002t/a、VOCs0.15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1.0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6480-004	HJ-2106480-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4	107	3	≤15
氨氮	0.989	0.995	0.006	≤10
总磷	0.520	0.513	0.007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6480-008	HJ-2106480-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2	95	3	≤15
氨氮	1.02	1.02	0	≤10
总磷	0.422	0.418	0.004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48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6.22	94.0	93.8	0.2	符合
2021.6.23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方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四氟乙烯膜	0.28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84.8%
2021.6.23	四氟乙烯膜	0.26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7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6.22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1	108	20	1.00	0.497	0.069
	第二次		7.20	105	21	1.02	0.502	0.069
	第三次		7.24	113	19	1.02	0.479	0.071
	第四次		7.28	104	20	0.989	0.520	0.082
	平行样		/	107	/	0.995	0.513	/
	日均值（范围）		（7.20~7.28）	107.4	20.0	1.00	0.50	0.07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23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8	97	21	0.998	0.411	0.039
	第二次		7.25	93	21	1.06	0.414	0.032
	第三次		7.26	95	18	1.02	0.407	0.029
	第四次		7.25	92	20	1.02	0.422	0.027
	平行样		/	92	/	1.02	0.422	/
	日均值（范围）		（7.25~7.28）	93.8	20.0	1.02	0.415	0.03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助挤剂脱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烟气参数见表 9-4，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1.06.22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E	3.3	27.2	100.7	晴
2021.06.23		E	3.7	28.4	100.4	晴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流量 （m³/h）
2021.06.2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5.9	6.1	173
2021.06.23		31	6.10	171

表 9-5 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22	第一次	厂界东	13	20	达标
		厂界南	17	20	达标
		厂界西	16	20	达标
		厂界北	11	20	达标

	第二次	厂界东	14	20	达标
		厂界南	17	20	达标
		厂界西	15	20	达标
		厂界北	13	20	达标
	第三次	厂界东	13	20	达标
		厂界南	15	20	达标
		厂界西	17	20	达标
		厂界北	13	20	达标
	第四次	厂界东	14	20	达标
		厂界南	15	20	达标
		厂界西	17	20	达标
		厂界北	15	20	达标
2021.06.23	第一次	厂界东	14	20	达标
		厂界南	16	20	达标
		厂界西	15	20	达标
		厂界北	11	20	达标
	第二次	厂界东	15	20	达标
		厂界南	17	20	达标
		厂界西	16	20	达标
		厂界北	13	20	达标
	第三次	厂界东	12	20	达标
		厂界南	12	20	达标
		厂界西	17	20	达标
		厂界北	13	20	达标
	第四次	厂界东	13	20	达标
		厂界南	17	20	达标
		厂界西	18	20	达标
		厂界北	13	20	达标

表 9-6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22	9:32	厂界东	1.19	2.0	达标
	9:35	厂界南	1.29	2.0	达标
	9:38	厂界西	1.29	2.0	达标
	9:41	厂界北	1.24	2.0	达标
	9:46	厂界东	1.23	2.0	达标
	9:49	厂界南	1.32	2.0	达标
	9:52	厂界西	1.30	2.0	达标
	9:55	厂界北	1.23	2.0	达标
	10:00	厂界东	1.22	2.0	达标
	10:03	厂界南	1.29	2.0	达标
	10:06	厂界西	1.29	2.0	达标
	10:09	厂界北	1.21	2.0	达标
	10:14	厂界东	1.21	2.0	达标
	10:17	厂界南	1.28	2.0	达标
	10:20	厂界西	1.29	2.0	达标
	10:23	厂界北	1.23	2.0	达标
2021.06.23	9:32	厂界东	1.08	2.0	达标
	9:35	厂界南	1.06	2.0	达标
	9:38	厂界西	0.951	2.0	达标
	9:41	厂界北	1.02	2.0	达标
	9:46	厂界东	1.10	2.0	达标
	9:49	厂界南	1.18	2.0	达标
	9:52	厂界西	0.896	2.0	达标
	9:55	厂界北	1.11	2.0	达标
	10:00	厂界东	1.12	2.0	达标
	10:03	厂界南	1.11	2.0	达标
	10:06	厂界西	0.998	2.0	达标
	10:09	厂界北	1.09	2.0	达标
	10:14	厂界东	1.17	2.0	达标
	10:17	厂界南	1.24	2.0	达标

	10:20	厂界西	1.40	2.0	达标
	10:23	厂界北	1.06	2.0	达标

注：由于厂界与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点重合，本次监测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06.22	13:39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5	2.22	3.35×10^{-4}	3.30×10^{-4}	60	达标
	13:54		2.12		3.03×10^{-4}		60	达标
	14:09		2.30		3.52×10^{-4}		60	达标
2021.06.23	13:10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55	3.48	0.001	0.001	60	达标
	13:25		3.31		4.87×10^{-4}		60	达标
	13:40		3.57		0.001		6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6479。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6.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45	59.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51	56.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4:31	61.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38	61.9
2021.06.2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17	58.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3	57.6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2:11	60.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04	58.9
标准限值			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62 吨，再根据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8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环评中 VOC_s 0.156 吨/年的总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1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3 月 29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编号 202104”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虽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编码为:91330400MA2CU2FD2F001W,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止。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助挤剂脱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1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202104”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92-29-03-106635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			审批文号		编号：202104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CU2FD2F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5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CU2FD2F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2~23 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2	0.0297	——	0.0162	0.029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8	0.015	——	0.008	0.015	——	——	
	氨氮		——	——	——	——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2	0.156	——	0.002	0.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202104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提交的嘉兴市信合达年产100万平方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1.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2. 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2:



甲方：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出租厂房情况

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厂房座落在嘉兴港区中山路北侧、龙王路西侧、经一路东侧，“乍浦创业创新中心（G15乍浦科技城）”内。幢号：26幢1层，建筑面积约为1851.88平方米。双方在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拥有合法产权。

二、厂房交付日期、租赁期限、交付条件

1、厂房租赁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租赁期为3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另行协商。

3、厂房交付时，乙方须确保将经营地址变更至园区。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275元，年租金为509267元，大写伍拾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发票。

2、租金支付：租金每半年提前一个星期付清，首期租金255000元于2019年7月25日付清，以后半年一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包括1层）共同分摊。

3、税收履约保证金：企业入驻前除缴纳必要的租金外，按年租金的50%缴纳履约保证金，自租赁起始日计算一年时间内，年税收达到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对未达到约定税收的，相应扣减返还。

4、税收未履约退出：对连续二年税收未履约的实行劝退机制，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二年后，年度税收仍达不到每平方米 200 元的，第三年起无条件退出园区。

5、针对以上 3、4 条，因乙方的实际困难，另行协商，暂不执行。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消防安全协议另行签订）。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一次性赔偿对方三倍年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采用1户1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力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原则上采用1户1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三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消耗量		
吨		
		助熔剂为 100

[illegible]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2-2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类型</th> <th>实际销售量</th> <th>设计销售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6.22</td> <td>四氟乙烯膜</td> <td>0.28 万平米/天</td> <td>0.33 万平米/天</td> <td>84.8%</td> </tr> <tr> <td>2021.6.23</td> <td>四氟乙烯膜</td> <td>0.26 万平米/天</td> <td>0.33 万平米/天</td> <td>78.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四氟乙烯膜	0.28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84.8%	2021.6.23	四氟乙烯膜	0.26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78.8%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四氟乙烯膜	0.28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84.8%															
2021.6.23	四氟乙烯膜	0.26 万平米/天	0.33 万平米/天	78.8%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李雪峰 企业当事人 顾新 日期 2021.6.23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根据我公司统计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共计使用自
来水 45 吨，特此说明。

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序号	类型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生活用水	45	/

附件 4: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yhj-2021A-0261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 (G15乍浦科技城) 26幢C101-C102
-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6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0.025	吨桶
2	助挤剂桶	900-041-49	0.025	托盘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5	托盘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0.02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表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颜秉敬，电话：1777279915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正，电话：18757311271；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包年总价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9日至2022年06月28日止。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颜秉敬

联系电话：17772799155

2021年6月29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57311271

2021年6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2021年6月29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1A-0261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 (G15乍浦科技城) 26幢C101-C102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合同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 税)元/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0.025	0.1	吨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0.1 吨)	5000	超出部分按6 元/kg结算
2	助挤剂桶	900-041-49	0.025		托盘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5		托盘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0.025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CU2FD2F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G15乍浦科技城)26幢C101-C102

电话: 1777279915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号: 19-34080104002039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 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500kg (含) 按500kg结算, 500kg以上1000Kg以下 (含), 按1000Kg结算, 以此类推结算。大于 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颜秉敬

联系电话:17772799155

2021年6月29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57311271

2021年6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2021年6月29日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CU2FD2F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G15乍浦科技城）26幢C101-C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CU2FD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3 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
采 样 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表 2、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6.22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E	3.3	27.2	100.7	晴
2021.06.23		E	3.7	28.4	100.4	晴

表 3、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2021.06.2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5.9	6.1	173
2021.06.23		31	6.10	17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表 4、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1.06.22	9:33	HJ-2106479-001	厂界东	13
	9:36	HJ-2106479-002	厂界南	17
	9:39	HJ-2106479-003	厂界西	16
	9:42	HJ-2106479-004	厂界北	11
	11:33	HJ-2106479-005	厂界东	14
	11:36	HJ-2106479-006	厂界南	17
	11:39	HJ-2106479-007	厂界西	15
	11:42	HJ-2106479-008	厂界北	13
	13:33	HJ-2106479-009	厂界东	13
	13:36	HJ-2106479-010	厂界南	15
	13:39	HJ-2106479-011	厂界西	17
	13:42	HJ-2106479-012	厂界北	13
	15:33	HJ-2106479-013	厂界东	14
	15:36	HJ-2106479-014	厂界南	15
	15:39	HJ-2106479-015	厂界西	17
	15:42	HJ-2106479-016	厂界北	15
2021.06.23	9:33	HJ-2106479-017	厂界东	14
	9:36	HJ-2106479-018	厂界南	16
	9:39	HJ-2106479-019	厂界西	15
	9:42	HJ-2106479-020	厂界北	11
	11:33	HJ-2106479-021	厂界东	15
	11:36	HJ-2106479-022	厂界南	17
	11:39	HJ-2106479-023	厂界西	16
	11:43	HJ-2106479-024	厂界北	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1.06.23	13:33	HJ-2106479-025	厂界东	12
	13:36	HJ-2106479-026	厂界南	12
	13:39	HJ-2106479-027	厂界西	17
	13:42	HJ-2106479-028	厂界北	13
	15:33	HJ-2106479-029	厂界东	13
	15:36	HJ-2106479-030	厂界南	17
	15:39	HJ-2106479-031	厂界西	18
	15:42	HJ-2106479-032	厂界北	13

表 5、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06.22	9:32	HJ-2106479-033	厂界东	1.19
	9:35	HJ-2106479-034	厂界南	1.29
	9:38	HJ-2106479-035	厂界西	1.29
	9:41	HJ-2106479-036	厂界北	1.24
	9:46	HJ-2106479-037	厂界东	1.23
	9:49	HJ-2106479-038	厂界南	1.32
	9:52	HJ-2106479-039	厂界西	1.30
	9:55	HJ-2106479-040	厂界北	1.23
	10:00	HJ-2106479-041	厂界东	1.22
	10:03	HJ-2106479-042	厂界南	1.29
	10:06	HJ-2106479-043	厂界西	1.29
	10:09	HJ-2106479-044	厂界北	1.21
	10:14	HJ-2106479-045	厂界东	1.21
	10:17	HJ-2106479-046	厂界南	1.28
	10:20	HJ-2106479-047	厂界西	1.29
	10:23	HJ-2106479-048	厂界北	1.2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06.23	9:32	HJ-2106479-049	厂界东	1.08
	9:35	HJ-2106479-050	厂界南	1.06
	9:38	HJ-2106479-051	厂界西	0.951
	9:41	HJ-2106479-052	厂界北	1.02
	9:46	HJ-2106479-053	厂界东	1.10
	9:49	HJ-2106479-054	厂界南	1.18
	9:52	HJ-2106479-055	厂界西	0.896
	9:55	HJ-2106479-056	厂界北	1.11
	10:00	HJ-2106479-057	厂界东	1.12
	10:03	HJ-2106479-058	厂界南	1.11
	10:06	HJ-2106479-059	厂界西	0.998
	10:09	HJ-2106479-060	厂界北	1.09
	10:14	HJ-2106479-061	厂界东	1.17
	10:17	HJ-2106479-062	厂界南	1.24
	10:20	HJ-2106479-063	厂界西	1.40
	10:23	HJ-2106479-064	厂界北	1.06

表 6、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1.06.22	13:38	HJ-2106479-065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18
	13:53	HJ-2106479-066		977
	14:08	HJ-2106479-067		1737
2021.06.23	13:12	HJ-2106479-068		1318
	13:27	HJ-2106479-069		977
	13:42	HJ-2106479-070		97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79

表 7、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³)	平均样品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kg/h)
2021.06.22	13:39	HJ-2106479-071	1#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25	2.22	3.35×10^{-4}	3.30×10^{-4}
	13:54	HJ-2106479-072		2.12		3.03×10^{-4}	
	14:09	HJ-2106479-073		2.30		3.52×10^{-4}	
2021.06.23	13:10	HJ-2106479-074	1#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3.55	3.48	0.001	0.001
	13:25	HJ-2106479-075		3.31		4.87×10^{-4}	
	13:40	HJ-2106479-076		3.57		0.00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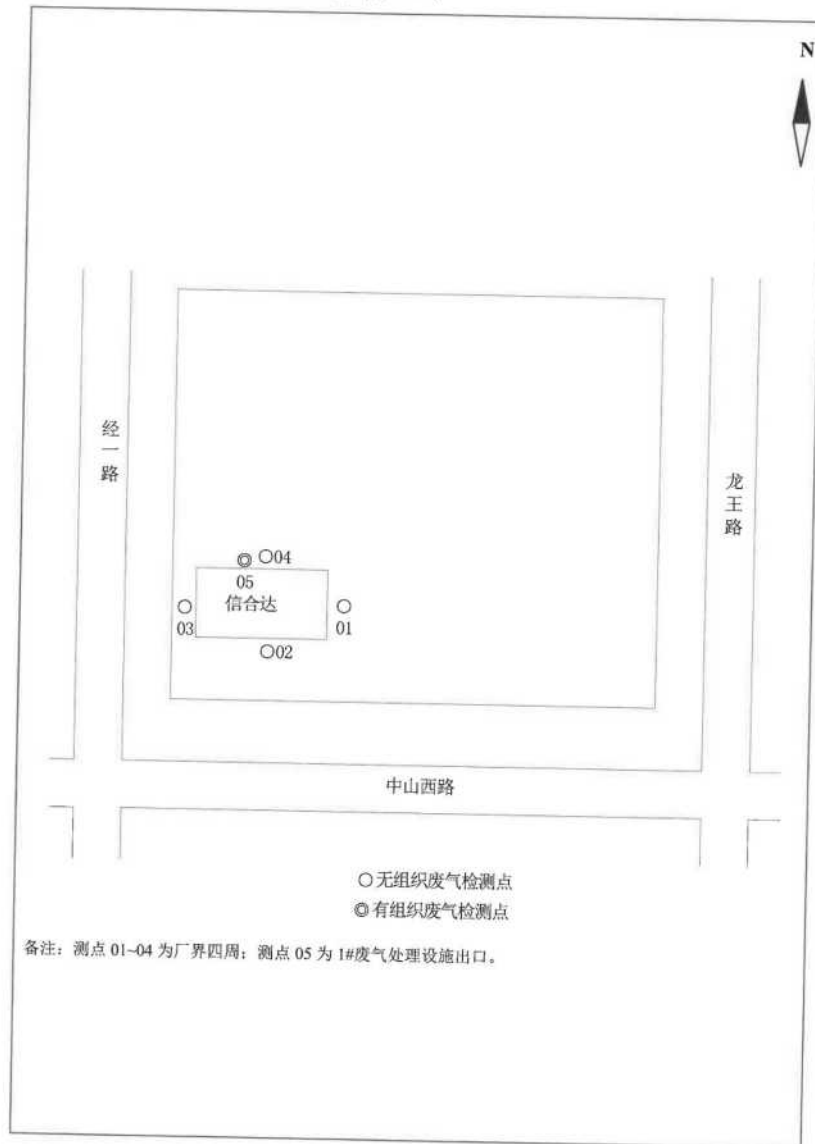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16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0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去上清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表 2~3 接收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3 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
采 样 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0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6.22	9:20	HJ-2106480-001	入网口	淡黄微浑	108	20	1.00	0.497	0.069
	11:20	HJ-2106480-002		淡黄微浑	105	21	1.02	0.502	0.069
	13:20	HJ-2106480-003		淡黄微浑	113	19	1.02	0.479	0.071
	15:20	HJ-2106480-004		淡黄微浑	104	20	0.989	0.520	0.082
2021.06.23	9:15	HJ-2106480-005		淡黄微浑	97	21	0.998	0.411	0.039
	11:15	HJ-2106480-006		淡黄微浑	93	21	1.06	0.414	0.032
	13:15	HJ-2106480-007		淡黄微浑	95	18	1.02	0.407	0.029
	15:15	HJ-2106480-008		淡黄微浑	92	20	1.02	0.422	0.027

1 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0

表 3、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1.06.22	15:20	HJ-2106480-004	入网口	淡黄微浑	104	0.989	0.520
	15:20	HJ-2106480-004 (平行)		淡黄微浑	107	0.995	0.513
2021.06.23	15:15	HJ-2106480-008		淡黄微浑	92	1.02	0.422
	15:15	HJ-2106480-008 (平行)		淡黄微浑	95	1.02	0.41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0

表 4、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2021.06.22	9:20	入网口	7.21
	11:20		7.20
	13:20		7.24
	15:20		7.28
2021.06.23	9:15		7.28
	11:15		7.25
	13:15		7.26
	15:15		7.2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16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1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6481

项目名称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区创业创新中心)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23 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6.22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45	59.8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51	56.4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4:31	61.3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38	61.9
2021.06.23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17	58.6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3	57.6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2:11	60.9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04	58.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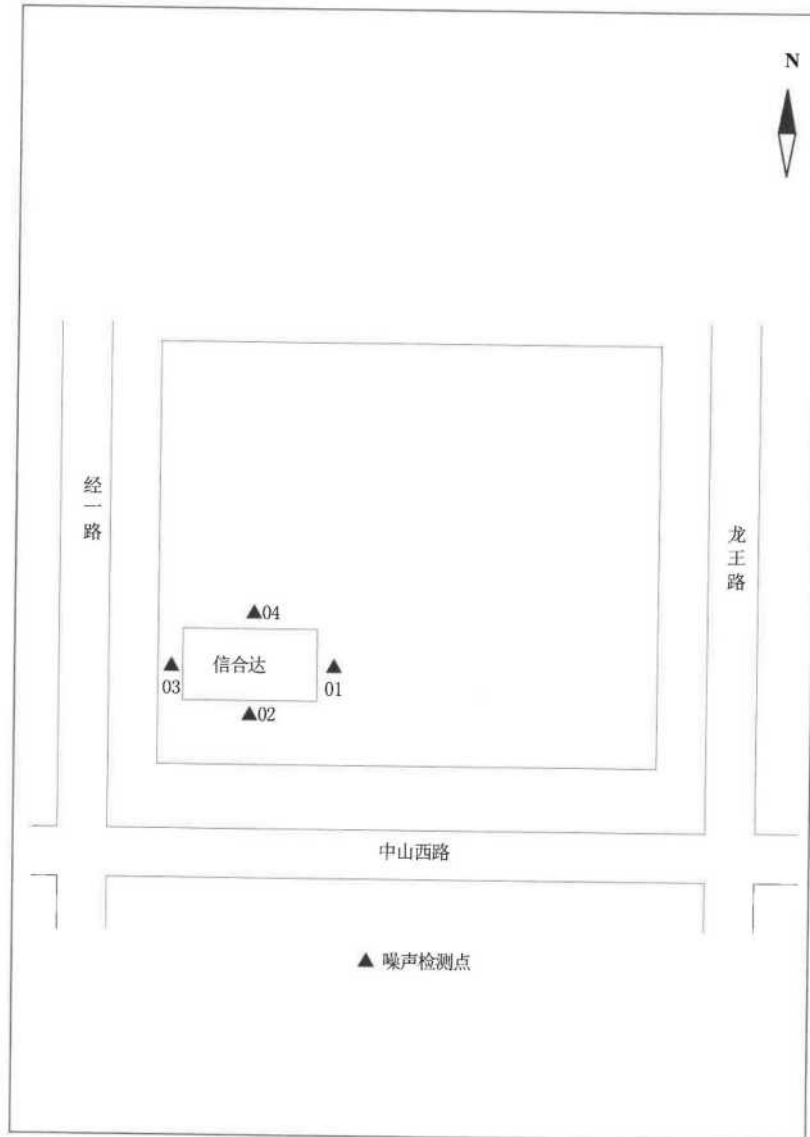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
山
草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7:

嘉兴市信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1.8.1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王利军	330104196607091610	主任	嘉兴市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6832130
王利军	330404197908054616	主任	嘉兴市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67892844
陈永贵	37048119850800337		嘉兴市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2799155
陈永贵	31010419790125618		嘉兴市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18090076
王利军	110105196712025418	主任	嘉兴市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15206712
朱国英	3306811997062155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394520
徐海翔	330124197304270814		杭州海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175092588
徐海翔	330402197304063629		浙江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6830670

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海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乍浦镇创业创新中心（G15 乍浦科技城）26 幢，租赁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851.88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 万平方米聚四氟乙烯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编号 202104

嘉兴港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底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信合达年产 100 万平米聚四氟乙烯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助挤剂脱除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回收净化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市信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21年6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企业于2021年6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2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助挤剂脱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助挤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8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VOC_S 排放量为 0.00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5 t/a、NH₃-N 0.002 t/a、VOC_S 0.15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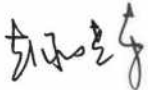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8月12日